壹、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新增「輔仁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7.7.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備

查。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

條第四款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5.11.以輔校教二字第1070010513號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107年6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1989號函同

意備查。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107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0499號函同

意備杳。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提請修正本系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107學年度第1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頁,共4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7.7.3臺教高(二)字第1070088227號函同意備查。

七、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7.7.3臺教高(二)字第1070088227號函同意備查。

八、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

則」(草案),請審議。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7.7.3臺教高(二)字第1070088227號函同意備查。

十、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

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

~107學年度第1期教務會議資料第2頁,共41頁~

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三、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1.8.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669號函復同意核

定。

十七、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

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設置「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107學年度共計25名學生申請修讀學程。

廿、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設置「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設置「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申請107學年度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共計52件,經審查 原錄取33名學生(社科院11名、法律學院14名、醫學院8名),後 有1名學生放棄,故107學年度修讀本學分學程共計32名學生。

廿二、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應用史學」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由:「3D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停辦「服務-學習與領導」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

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六、提案單位: 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決 議:107.4.11. 校課程委員會議之臨時動議案,107學年度外國語文 課程異動案,科目名稱統一增列「大二」未獲通過,故本案遠 距課程之第5、6項課程名稱刪除"大二"文字,會議資料附件十

六有關該2項課程名稱同步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原預計開設12門,外語學院(全校進 階英語)新增開設「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課程,因本課 程未符合申請流程,擬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送追認程序,故 共計開設13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 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預計107年11月前 上網填報。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提請開設一門大學部「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選修課程,其 成績考評將以「通過/不通過|方式採計,請討論。

決 議:本案未經層級會議(院務會議)之提案程序,建請先行撤案,請 補提案程序後,再提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貳、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九條條

文,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於106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0698B號令公布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四條條文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九條條文。

- (二)因應本校學制名稱,本辦法各條文中「系(所)」同步修正為 「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本案於107.10.18. 簽核業經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 後全文如下。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一、教育部修正學生逕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每學年 逕修讀	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	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	第四條「各系、
以該院、系(所、學位學	<u>(所)</u> 當學年度教育部核	所、院、學位學程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	四十為限 <u>。但核定招生名</u>	名額,以該系、
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	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	所、院、學位學程
用。但各院、系(所、學	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	當學年度教育部核
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	限。	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	百分之四十為限,
位方式錄取。	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	並得於學院內流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	內。	用。但各系、所、
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	各 <u>系(所)</u> 每學年逕修讀博	院、學位學程之核
量內。	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	定招生名額不得全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	數以逕修讀博士學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	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	位方式錄取。」。
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	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	二、本條配合修正。
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	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	
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之。	
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		
試備取生遞補之。		
第九條:	第九條:	一、教育部修正學生逕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	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第三條「符合前條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規定之學生提出申

書一份。 書一份。 請,經原就讀或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關系、所、院、學 三、原就讀或相關院、系 三、授課教授推薦書二 位學程助理教授以 (所、學位學程)助 上二人推薦,並經 份。 理教授以上二人推 四、系(所)規定之文 擬就讀系、所、 薦書。 院、學位學程之相 四、院、系(所、學位學 五、在職生檢附現職服務 關會議通過及校長 程)規定之文件。 機構之同意書。 核定後,得准逕修 五、在職生檢附現職服務 讀博士學位。」。 機構之同意書。 二、本條配合修正。 第二、三、六、七、八、 第二、三、六、七、八、 因應本校學制名稱,同 十、十二條 十、十二條 步修正各條文中「系 …院、系(所、學位學 …系(所)……。 (所)」為「院、系(所、 學位學程)」。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1.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9.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23.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本校為使學能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特依教育部頒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輔 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其認定標準由各<u>院、系(所、學位學</u>程)自行訂定。

第三條:學業成績名次之排列,應以同年入學之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 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 準。

第四條: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u>院、系(所、學位學程)</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u>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

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 第 五 條: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 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就讀博士班,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 六 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依擬就讀<u>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規 定時程提出申請。
- 第七條:接受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之<u>院、系(所、學位學程)</u>,應訂定「逕修 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學生申請。 前項審核辦法,須經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通過,並報請 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 第 八 條: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 第 九 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u>院、系(所、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u>書。
 - 四、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 五、在職生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 第 十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u>院、系(所、學</u> 位學程)自訂。
- 第 十一 條: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 修業滿二年,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學士班應屆 畢業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始得申請博士學 位考試。
- 第 十二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回原<u>院、系</u> (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u>院、系(所、學</u> 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者。

前項申請,須經修讀<u>院、系(所、學位學程)</u>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 小組審查通過,經院長複核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一項之學生已修完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 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 十三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十四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 , , ,	
項次		文學院	
1		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輔仁大學106學年度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	第2次課程委員會
	之課程、學分數合計	課程、學分數合計36學	(107.4.11) 通過本系
	<u>33</u> 學分(<u>106學年度前</u>	分(101學年度前(含)入	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
	(含)入學生為36學分,	學生為38學分),於修業	案。
	101學年度前(含)入	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	※自107學年度入學
	學生為38學分),於修	如下:	生起施行
	業年限內完成選修,	(一)修滿必修課程 <u>12</u> 學分。 <u>同</u>	
	規定如下:	學於碩一、碩二期間須就	
	(一)修滿必修課程 <u>9</u> 學分	[中國哲學]、[西洋哲學]、	
	_(106學年度前(含)入	[士林哲學]三領域中各修習	
	學生為12學分)。	一門「討論會」課程為必	
	(二)修滿選修課程20學分	修學分,其餘課程均為選	
	(101學年度前(含)入	<u>修學分。</u>	
	學生為22學分)。	(二)修滿選修課程20學分(101	
	(三)碩士畢業論文4學分。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22學分)。	
		(三)碩士畢業論文4學分。	
項次		教育學院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修改百分比文字。
	第三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第三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自108學年度入學
	三、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	三、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	生起施行
	表會」,出席率達 <u>80%</u> ,且	會」,出席率達 <u>百分之80</u> ,	
	至少發表論著2篇。	且至少發表論著2篇。	
	第六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第六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配合2017年科技部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
	大專體育學刊、中華體育	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	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
	季刊、臺灣運動心理學	<u>刊、</u> 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	刊收錄」評比結果,
	報、輔仁大學體育學刊、	育學刊、 <u>大專體育、</u> SCI 上	故變更修正。
	 SCI <u>、SSCI</u> 上列有之期刊及	列有之期刊及其它所務會議	
	其它 <u>系</u> 務會議認可之期	認可之期刊。	
	刊。	(略)。	配合本系申請英國高
	(略)。	四、積分計算方式	等教育機構(QS)世界
	四、積分計算方式	(二)中文研討會:	大學「運動學科」排

(二)中文研討會:

- 1.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分。
-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u>0.5</u> 分。
- 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1 | 名及世界大學學術排分。 | 名(ARWU) 「全球體
- 2.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u>1</u>分 (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
-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2分計算。

名及世界大學學術排 名(ARWU) 「全球體 育運動類院系學術」 排名,故變更修正。 調整以外文發表之分 數計算方式。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 辦法

二、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 本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 於<u>80%</u>(記錄表見附錄), 且至少須發表2篇論著。

(略)。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4次 (每月1次),發表者每人報 告時間為10至15分鐘,答詢 10至15分鐘,並均須利用視 聽器材進行報告。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 法

二、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 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於<u>百</u> <u>分之80</u>(記錄表見附錄), 且至少須發表2篇論著。

(略)。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4次 (每月1次,且其中1次須安 排於方便在職專班研究生參 加之時日),發表者每人報告 時間為10至15分鐘,答詢10 至15分鐘,並均須利用視聽 器材進行報告。 修改百分比文字。

删除文字。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 如下:
- (一)研究生於第1學期結束前, 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 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 任或專案教師中,填報研究 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 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 之專長領域填報。

(略)。

(五)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 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 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 擔任,但本系須有1位副教 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 師偕同指導。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 下:
- (一)研究生於第1學期結束前,就 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 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 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 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 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 填報。

(略)。

(五)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 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 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 擔任,但本系須有一位教授 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配合本校政策新聘教師皆以專案教師聘之,故變更修正。

目前本校教師皆以專 案教師聘之,故配合 變更修正。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三、於畢業前須參加8次本系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三、於畢業前須參加八次本系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 學期舉行4次)或參加4次接 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 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 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 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舉行4次)或參加4次接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 定

-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 大專體育學刊、中華體育 季刊、臺灣運動心理學 報、輔仁大學體育學刊、 SCI、S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 其它系務會議認可之期 刊。
-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系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 (二)、中文研討會:
 - 1.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1 分。
- 2.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1分。
-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2倍之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生於第1學期結束前, 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 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 之專任或專案 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 報研人選,所提報人選必 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 報。

(略)。

(四) 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 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

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 定

-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刊、四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大專體育、SCI上列有之期刊及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u>所</u>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 (二)、中文研討會:
- 1.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 2.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1分 <u>(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u> 會)。
-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2分計算。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 下:
- (一)研究生於第1學期結束前,就 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 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 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 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 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 填報。

(略)。

(四)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 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 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 配合2017年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故變更修正。

所務會議更改為系務 會議。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目前本校教師皆以專 案教師聘之,故配合 變更修正。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	擔任,但本系須有 <u>一位教授</u>	
	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1位	<u>或副教授協</u> 同指導。	
	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		
	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		
	或專案教師偕同指導。		
項次		醫學院	
1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學生就讀一學期後,
	第九條 入學滿一學期後,若	第九條 入學後若有轉組之需	方能提出轉組申請。
	有轉組之需要,學生	要,學生應正式提出書	※自108學年度入學
	應正式提出書面申請	面申請並經本系審核通	生起施行
	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	過後方得轉換教學分	2/2/3/1
	方得轉換教學分組。	組。	
2	7 11 11 1X 1X 1 X 1	護理學系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本系106(2)第1
	第二章第三條 先修規定:	第二章第三條 先修規定: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
	先修課程	先修課程	正。
	生理學	解剖學	1.大三先修課程刪除
	基本護理學	解剖學實驗	解剖學、解剖學實
	基本護理學實習	生理學	驗、生理學實驗。
		<u>生理學實驗</u> 基本護理學	2.大四先修課程刪除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實習	各專科護理學正
	CPR 證書(說明二)		課。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u>內外科護理學(一)(二)</u>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大四綜二實習不再
	產科護理學實習	CPR 證書(說明二)	安排社區,故刪除
	兒科護理學實習		「未修習綜合臨床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護理實習(一)
	心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者,不得修綜合臨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u>產科護理學</u> 產科護理學實習	床護理實習(二)
			之社區組。」之說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u> </u>	明。
			※自107學年度入學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之	心理學	生起施行
	實習,方可選修此課程。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或併	
		修該組之課程(含實習),方可	
		選修此課程。	
		未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者,不得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二)之社區組。	

第二章學士班 第三條說明二

<u>兒科護理學實習</u>、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實習期間應具有效 CPR 證書。

第二章學士班 第三條說明二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實習期間 應具有有效 CPR 證書。 依據107(1)107.09.17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自107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項次

理工學院

1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四學年結束前通過 下列三項之一者始有畢業資 格。

修正條文

- (一)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參加「兩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參賽證明」文件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照片。(注意:僅 email 回覆不算正式文件)。
- (二)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獲得「一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軟體創作相關競賽決賽資格或是獲獎,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入選決賽或是獲獎證明」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或是得獎照片。(注意:僅e-mail 回覆不算正式文件)
- (三) 參與「一項以上」之產 學合作(包含科技部) 計畫,有參與科技部計 劃人員證明或是參與產 學合作人員並經計畫主 持人簽章證明之認可文 件。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四學年結束前通過下 列三項之一者始有畢業資格。

現行條文

- (一)至少參加兩項以上校內外 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並取 得主辦單位的參賽證明文件 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授簽 名認可文件。
- (二)參與一項以上之產學合作 (包含國科會)計畫,並有 證明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 授簽名認可文件。
- (三)至少獲得一項以上之校內 外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之複 賽入圍(含決賽或是獲獎) 資格,並取得主辦單位的證 明文件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 教授簽名認可文件。

說明

且希望學生能夠參賽 真正能讓學生可以學 習的程式競賽並有正 式證明文件,而非所 有競賽皆可通過。

※追溯自104學年度 入學生起施行

項			
<u>次</u>			
1		日本語文學系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修正105、106學年
	第四條 擋修規定:	知凶(k) 擋修規定:	度入學生修業規則
	· 描》 「基礎日語」、「大一日語會	猫	第四條,調整105學
	話」為擋修科目:「基礎日語」		年度入學學生擋修
	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不得修	<u> </u>	科目:刪除大二日文
	第一字期不修及俗名,不付修讀「進階日語」。「大一日語會	者,不得修讀「進階日語」。「大一	習作。
	話」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不	日語會話 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	※追溯自105學年度
	品」另一字别不修及裕有,不 得修讀「大二日語會話」。	「一百百百」 另一字朔不修及俗有,	入學生起施行
	付炒頭 人一口的冒的」。	日文習作 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未	八字生起他们
		修及格者,不得修讀「大三日文習	
		作」。	
2		<u> 1-1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三條、	第三條、	1. 參照 105 學年度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	第 2 學期本校校
	通 等 同 CEFR(Common	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務會議取消中、
	European Framework of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英文基本能力檢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	測決議辦理。
	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級(含)以	構) B1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	2. 參照國立政治大
	上之德語能力檢測,始得畢	試,始得畢業。	學 106 學年度第
	業。	<u>(</u> −) Zertifikat Deutsch(B1級)。	2 學期起取消
	(一)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	(二) Goethe-Zertifikat B2 ∘	「國立政治大學
	合格證明:	<u>(三)</u> TestDaF TDN3(含)以上。	歐洲語文學系外
	(1)Zertifikat Deutsch(B1級)。	<u>(四)</u> DSH 二級(含)以上。	語畢業標準檢定
	(2)Goethe-Zertifikat B2 •	(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	辨法」,並溯及
	(3)TestDaF TDN3(含)以上。	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	既往辦法辦理。
	(<u>4)</u> DSH 二級(含)以上。	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	3. 依 107 年 9 月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	成績 S-2以上。	20 日 107 學年
	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	畢業前未通過者須選修「德語強化	度第 2 次系所教
	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	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	師會議、107 年
	口試成績 S-2以上。	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	10月18日107
	(6)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	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學年度第 1 次系
	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		課程委員會議及
	<u>效。</u>		107年10月23
	(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		日 107 學年度第
	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		1 次系務會議決
	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		議辦理修訂。
	<u>分。</u>		4. 考量自 108 學年
			度入學生起取消
	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 (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 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 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	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課程委員會議 107 年 10 月 日 107 學年度 1 次系務會議 議辦理修訂。 4. 考量自 108 學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 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 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 之德語能力檢測,始取得本系 學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 通 等 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 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級(含)以 上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得畢 業。

(一)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 合格證明:

<u>(1)</u>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 以上。

<u>(2)</u>TestDaF TDN3(含)以上。

(3) DSH 二級(含)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 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 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5) 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 度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 有效。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 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 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檢定 考試,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 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 構) B1級(含)以上之德語<u>檢定考</u> 試,始得畢業。

<u>(一)</u>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

<u>(二)</u>TestDaF TDN3(含)以上。

<u>(三)</u>DSH 二級(含)以上。

(四)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 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 成績 S-2以上。

畢業前未通過者須選修「德語強化 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 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 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德準101个中檢文檢測於經認輔課畢語,101學有測,附合系系可導程態配了修德準生關證修教相程分學檢案學業語相可德明讀師關,不分測修年規能關選語,通會德輔計。標訂度則力條擇檢或過議語導入

※追溯自101學年度 入學生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文修訂,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

※追溯自101學年度 入學生施行

- 1. 參照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本校校 務會議取消中、 英文基本能力檢 測決議辦理。
- 3.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 度第 2 次系所教 師會議、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 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23

(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 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 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 分。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 議辦理修訂。

4. 考量自 108 學年 度入學生起取消 德語能力檢測標 準,配套修訂 101~107 學年度 入學生修業規則 中有關德語能力 檢測標準相關條 文,學生可選擇 檢附相關德語檢 測合格證明,或 於系內修讀通過 經系所教師會議 認可之相關德語 輔導課程,輔導 課程學分不計入 畢業總學分。

※追溯自102~103學

條條文修訂,爰修 訂本條文相關內 容。

年度入學生施行

- 第2學期本校校 務會議取消中、 英文基本能力檢
- 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 「國立政治大學 歐洲語文學系外 語畢業標準檢定 辨法」,並溯及 既往辦法辦理。

年度入學生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

※追溯自102~103學

- 1. 參照 105 學年度 測決議辦理。
- 2. 参照國立政治大 3.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 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 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 之德語能力檢測,始取得本系 學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 通 等 同 CEFR(Common Framework European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 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級(含)以 上之德語能力檢測,始得畢 業。

- (一)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 合格證明:
- (1)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 以上。
- (2) TestDaF TDN3(含)以上。
- (3) DSH 二級(含)以上。
-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 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 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 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檢定 考試,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 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 構) B1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 試,始得畢業。

(一)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 上。

(二) TestDaF TDN3(含)以上。

(三) DSH 二級(含)以上。

(四)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 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 成績 S-2以上。

畢業前未通過者得經系所教師會議

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5) 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 度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 有效。

(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 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 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 分。

審查補修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 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 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 分。

議、107年10月 18日107學年度 第1次系課程委 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1次系 務會議決議辦理 修訂。

4. 考量自 108 學年 度入學生起取消 德語能力檢測標 準,配套修訂 101~107 學年度 入學生修業規則 中有關德語能力 檢測標準相關條 文,學生可選擇 檢附相關德語檢 測合格證明,或 於系內修讀通過 經系所教師會議 認可之相關德語 輔導課程,輔導 課程學分不計入 畢業總學分。

※追溯自104~107學 年度入學生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

條條文修訂,爰修

訂本條文相關內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 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 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 之德語能力檢測,始取得本系 學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 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 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檢定 考試,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追溯自104~107學 年度入學生施行

1. 參照 105 學年度

第2學期本校校 務會議取消中、 英文基本能力檢 測決議辦理。

2. 参照國立政治大 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 「國立政治大學 歐洲語文學系外 語畢業標準檢定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 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 構) B1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 試,始得畢業。

(一)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 上。

(二) TestDaF TDN3(含)以上。 (三) DSH 二級(含)以上。

		(四)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	辨法」,並溯及
		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	既往辨法辨理。
		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	3. 依 107 年 9 月
		<u>成績 S-2以上。</u>	20 日 107 學年
		畢業前未通過者得經系所教師會議	度第2次系所教
		審查補修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	師會議、107 年
		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	10月18日107
		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	學年度第 1 次系
		<u>分。</u>	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年10月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
			議辦理,刪除本
			條規定。
			4. 落實於各課程中
			考評學生德語能
			力須達課程要求
			程度,方得核定
			學生成績及格。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 <u>三</u> 條、	第四條、	1. 配合現行條文第
	·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	三條條文刪除,
	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	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	爰修訂本條文相
	修課程學分),始取得本系學士	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檢定	關內容。
	學位資格。	考試,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2. 條次變更。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四條~第上條	第 <u>五</u> 條~第 <u>八</u> 條	條次變更。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項		 民生學院	
次			
1	Mr. a. Ma.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章學士班	1.追溯調整課程,增
	第二條(五)修滿專業必修課	第二條(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加必修學分數,已於
	程 <u>66</u> 學分。	104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72學	107.04.11.106學年度
		分,105學年度入學學生70學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分,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64學	通過,自106學年度
		分。	入學生起適用。
			2.修業規則分104學
			年度(含)前及105學年
			度分別放置網頁。

			※追溯自106學年度 入學生起施行
2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八字生是他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修正博士候選人專題
	博士生必須完成及通過博	博士生必須完成及通過博士資	報告證明須於畢業學
	士資格考核(筆試+口試),始得	格考核(筆試+口試),始得成為	位考前取得證明毋須
	成為博士候選人。 <u>學生於畢業</u>	博士候選人。博士候選人應於每	每學年至專題研討課
	前一學年起須於該分組專題研	學年至專題研討課程進度報告並	程進度報告。
	討課程中進行報告並取得證	取得出席證明。	※自107學年起,所
	明,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		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
項	<u>請。</u>		適用
次		織品服裝學院	
1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1.學生可自系開模組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	課程中擇一修讀,
	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	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	惟須於畢業前修畢
	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至少1個模組。
	下 :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	 2.新增第(九)項。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	學。	※自107學年度入學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	生起施行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	分。	
	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	分。	
	分。	(四)修滿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學	
	(四)修滿各組專業必修課程	分。	
	學分。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	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	
	(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	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	
	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	○蘇程、墨本能力蘇程、過職個○養課程、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及選	
	識涵養課程、各組專業必修課	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128	
	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	學分。	
	至少128學分。	(七)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	
	(七)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	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	
	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	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	
	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	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	
	「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	實施辦法」辦理。	
	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八) 畢業前應修畢至少1門全英語	

(八) 畢業前應修畢至少1門全英 語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 (九)畢業前修畢至少1個系開模 組課程。

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

第四條 擋修課程規定

(一)服飾設計組:

須修畢(及格)「服裝設計 一一、「服裝設計二」,始得修讀 「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 二」。

第四條 擋修課程規定 (一)服飾設計組:

- 1.「基礎設計」擋修「服裝設計 一八「服裝設計一」擋修「服裝 設計二 」、「基本服飾學與實習」 擋修「服裝構成學一」、「服裝構 成學一」擋修「服裝構成學 二」「服裝構成學二」擋修「服 裝構成學三 1。
- 2. 須修畢(及格)「服裝設計 一」以及「服裝構成學一」、「服 裝構成學二 | 必修課程,始得修 讀畢展專題。

- 1.第(一)項第1款刪除 擋修課程規定,改 為先修課程,修正 內容移至第五條。
- 2. 第(一)項第2款「畢 展專題」科目名稱 調整為「畢業專題 一」及「畢業專題
- 3. 第(一)項第3款原 「服裝設計一」學 年課異動為「服裝 設計一八「服裝設 計二」。另刪除「服 裝構成學一」「服 裝構成學二 课 程,內容修正。

課程異動業經 107.4.11. 106學年度 第2次校課程委會議 诵调

※自107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 (二)織品設計組:學生於大 二下學期課程結束後,依「織 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分主修 方向辦法」,由針織、梭織、毛 衣中,確認至少一個主修方 向。學生於大三須修畢(及 格)主修方向之指定課程,始 得以該主修方向進行畢業專 題。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 詳列如後:
- 1.針織:「圓編針織技藝學」、 「針織設計與實習」。
- 2.梭織:「梭織設計一」、「梭織 設計二」

- (二)織品設計組:學生於大二 下學期課程結束後,依「織品服 裝學系織品設計組分主修方向辦 法」,由針織、梭織、毛衣中, 確認至少一個主修方向。學生於 大三須修畢 (及格) 主修方向之 指定課程,始得以該主修方向進 行畢展專題。大三各主修方向指 定課程詳列如後:
- 1.針織:「圓編針織技藝學」、「針 織設計 |
- 2.梭織:「梭織設計」、「梭織織紋 分析」
- 3.毛衣:「毛衣設計一」、「毛衣設 | 升毛衣主修方向課程 3.毛衣:「毛衣構成學」、「毛衣 | 計二」、「電腦輔助毛衣設計」

- 4.第(二)項「畢展專 題」科目名稱調整為 「畢業專題一」及 「畢業專題二」。
- 5. 第(二)項第1款原 「針織設計」課程調 整名稱為「針織設計 與實習 |。
- 6. 第(二)項第2款「梭 織設計」學年課變更 為「梭織設計一」、 「梭織設計二」。刪 除「梭纖纖紋分 析」。
- 7. 第(二)項第3款為提 完整性,新增「毛衣

設計一」、「毛衣設計二」、「電 腦輔助毛衣設計」 構成學」課程。 課程異動業經 107.4.11.106學年度第 2次校課程委會議通 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车起他们 新增第(三)項服飾設 計組各年級先修課程

※自107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規定。

第五條 先修課程規定

(一)服飾行銷組:修讀「織品性能鑑定學」或「織品性能鑑定學實習」前必須曾修讀(無論成績是否及格)「織品科學一」、「織品科學二」、「織品科學宣習一」、「織品科學實習一」、「織品科學實習一」。

(二)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 修讀「織品性能鑑定學」之前 必須曾修讀「織品科學一」、 「織品科學二」(無論成績是否 及格)。

(三)服飾設計組:修讀「服裝設 計一」前必須曾修讀「設計基 礎」(無論成績是否及格,但扣 考及零分除外;以下同),修讀 「服裝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 「服裝設計一」,修讀「服裝設 計三」前必須曾修讀「服裝設 計二」。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 習一」前必須曾修讀「基本服 飾學與實習」,修讀「服裝構成 學與實習二」前必須曾修讀 「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修讀 「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前必 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 二」,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 四」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 學與實習三」。修讀「立裁設計 二」前必須曾修讀「立裁設計 - ₁,修讀「機能服裝打版與設

第五條 先修課程規定

(一)服飾行銷組:修讀「織品性能鑑定學」或「織品性能鑑定學」或「織品性能鑑定學實習」前必須曾修讀(無論成績是否及格)「織品科學一」、「織品科學二」、「織品科學實習一」、「織品科學實習二」。

(二)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 修讀「織品性能鑑定學」之前必 須曾修讀「織品科學一」、「織品 科學二」(無論成績是否及格)。

計二」前必須曾修讀「機能服 裝打版與設計一」。

第六條 <u>畢業專題</u>規定:學生須 依修讀學年度之<u>畢業</u> 專題企劃書規定進 行,修畢「畢業專題 一、「畢業專題二」。

第六條 <u>畢業專題/畢展專題</u>規 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 度之<u>畢業專題/畢展專題</u> 企劃書規定進行。 課 程 異 動 業 經 107.4.11.106學年度第 2次校課程委會議通 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十五條

1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 下:

-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10</u>學分 (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36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 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 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13</u>學 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 分)。
-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 36 學 分。

必修課程「織品服飾研討」3學分改為選 修課程。

課程異動業經 107.4.11.106學年度 第2次校課程委會議 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項 次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為42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二) 選修課程:

- 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需在修業期間選定一個(含)以上專注領域,每個領域包含核心、選修,至少需修滿12學分,於畢業時發給專注領域證書。
- 2.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 畢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 (企業管理)、統計學等4課 程。如未修習、修課未及60分 或招生考試未及50分者,須於 碩士班第1學期至學士班補修、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管理學院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2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現行條文

(二) 選修課程:

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需在修業期間選定一個(含)以上專注領域,每個領域包含核心、選修, 至少需修滿12學分,於畢業時發給專注領域證書。

2.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 畢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 業管理)、統計學等4課程。如未 修習、修課未及60分或招生考試 未及50分者,須於碩士班第1學 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

說明

往發士對務三一件規建中年為定學表、(2)海對學項項,中請學別工,但,新學別工,但為對學項項,中為是一條人。與實定業於範規不確之與實定業於範規對實定業於範規對實定條法,則

※自107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3.「多變量分析」(「多變量分析 -英」)、「計量經濟學」或「作業 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 上修習。

4.每學期選課上限為18學分,下 限為9學分,不包括論文6學 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 由系主任核准。

5.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 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 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 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750分或 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 程。

(三)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完成下 列任一條件,始有畢業資格:

- 1. 完成企業實習或海外服務學 習,並參加產業實習發表會。
- 2.撰寫學術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 投稿於國內外研討會,並出席 會議口頭發表。
- 3. 撰寫學術論文經指導教授同 意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並檢具證 明文件。

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 | 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 畢業。

> 3.「多變量分析」(「多變量分析-英」)、「計量經濟學」或「作業 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 修習。

> 4.每學期選課上限為18學分,下 限為9學分,不包括論文6學分。 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 任核准。

5.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 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 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 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750分或 iBT TOEFL 成績未達71分者,請│iBT TOEFL 成績未達71分者,請補 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2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因必修異動,修訂必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7學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修學分數,已通過
分。		107.10.17. 107學年度
		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
		議。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四條:,及通過「程式語言	第四條:,及通過「程式語言機	修訂程式語言機測通
機測」,未通過者若已累計通過	測」,考三次機測但仍未通過	過方式。
3題機測題目,得修畢一門本系	者,應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	※自108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辦 法:

有畢業資格。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一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 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 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 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108學年度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 明:

(一)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原	開	課	原	始	資	料			異動後	異	動	後了	資料	+		異	動	說	明
系	所	組	41 디	ø	採	學	選	期	系所組	41 日	名	椞	學	選	期	1.	新增	2. 停	開
別	年	級	科 目	名	稱	分	別	次	別年級	科 目	石	稱	分	別	次	3 . 1	弋替	4.調	整
	金融			,,,,		上3	必	00	金融		حد ــ	***	上3	必	00		3.4	弋替	
石	頁士-	-	財務市	场均	衡	下0			碩士一	財務約	坐)齊	学	下					3年度 2實施	

(二)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含輔系):

原開課	原始資	料			異動後	異 動	後	資料	+		異	動	說	明
系 所 組	科 目 名 稱	學	選	期	系所組	科 目 名	稱	學	選	期	1.新	增	2.停	開
別 年 級	71 4 70 16	分	別	次	別年級	71 L Z	1117	分	別	次	3.代	. 替.	4.調	整
- 4-4	* * * * * * * * * * * * * * * * * * *	上			-62 65			上				4.誤	整	
資管一	JAVA 程式設計	下4	必	00	資管二	JAVA 程式記	設計	下3	選	00			年度 と實施	
		上						上				1.新	增	
		下			資管一	進階程式認	殳計	下3	必	00			年度	
											学	生赴	實施	
		上						上				2.停	開	
資管二	創新創意專題	下2	必	00				下					年度	
		上2	必	00				上3	必	00		4.訴	整	
資管三	資訊系統專題一	下			資管三	資訊系統專	題一	下					年度	
資管三	恣如名从 車 晒 一	上			恣 竺 一	恣切么	晒一	上				4.謕	整	
貝官二	資訊系統專題二	下2	必	00	貝官二	資訊系統專	咫一	下3	必	00			年度	
總畢業學分	↑為128學分(全人				總畢業學	是分為128學	分					4.訴	整	

	修 <u>65</u> 學分+專業 +選修 28 學分)				-	學分+必修 <u>64</u> 學 必選3學分+選修				自 108 學年度入 學生起實施
資管	计符批加払	上3	必	00	資管	資料庫管理	上3	必	00	3.代替
輔一	計算機概論	下			輔二	貝科學官廷	下			自 108 學年度起 申請學生實施

(三)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輔系:

原	開	課		原	始	資	料			異	動	後		異	動	後	資米	+		異	動	説		明
系	所	組	科	目	名	稱	學	選		系	所	組	科	目	名	稱	學	選	期	1.	新增	2 .	停	開
別	年	級	<i>1</i> 1	i i	7.0	7177	分	別	次	別	年	級	<i>1</i> 1	Ц	A	1 11	分	別	次	3.	代替	₹4.	調	整
2	運管 二	-	健 自	·運動	\ IE	1 與	上			海	至管	_	2	運動・	、1田	與	上2	必	00		4.	調整		
7	走 官 -		挺力	達助	1C 1E	-子	下2	必	00	迁	- 'B	_	2	王 刿'	心垤	子	下			自申	108 / 請导	學年 ³ 生		
2	運管 三			瑜顼	ha		上2	必	00		管	_		占	存球		上				4.	調整		
3.	走官 二			判り	Ŋυ		下			型	В	<i>=</i>		ボ	、冰		下2	必	00	自申	108 / 請导	學年 ^退 生		

(四)本案業經各學系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3**。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一)103~10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4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 用之學 年度
			停開 : 「普通化學實驗」(1,0)學期課	減少學生必修課程。	103
1	理工	生命科學系	調整 「普通化學實驗」需正課通過 始得認列學分。	配合「普通化學實驗」停開,加註學分認列條件。	103-106
			調整 「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 滿50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 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2	配合群組課程異動, 修訂群組規範。	103-104

			學分」調整為「至少另選修3學分」。 調整 「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滿50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3學分」調整為「至少另	配合群組課程異動,修訂群組規範。	105-106
2	民生	食品營養博士 學位學程	選修 4 學分」。 調整 博一、博二「民生科學專題研 討」(1,1)調整課程名稱為「餐 旅管理專題研討」(1,1)。	因應107學年度博士 班分組組別名稱調整,故調整課程名 稱。	107
3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新增 一年級「程式設計與應用」 (0,1)學期課。 調整 1. 四年級「畢業專為「畢業專為「果調整期」 (1,1)學年課調整期學」「與二」(1,0)學期,以(2,2)學期,以(2,2)學的,以(1,0)學,以(1,0)	1. 因應深耕計畫開設 「程式設計與應 用」必修課程。 2. 追溯調整之課程前 適用之年級目前皆 未開課。	107
4	管理	商學研究所	調整 原「商學論文研究(一)」、 「商學論文研究(一)-英」、		104

- (二)本案業經各學系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 二-1~4。
-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提報之各教學單位追溯適用之學年 度起實施。

決 議:

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二)為因應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需要,於107學年度新增「外國語文 (進階英文文法(一))」、「外國語文(進階英文文法(二))」、「外 國語文(進階英文:音樂與文學)」、「外國語文(基礎英文聽 讀)」、「外國語文(進階印尼文)」等共5門課程。
- (三)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刪除原送審新增課程名稱中「大二」文字,惟107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疏漏提報「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及「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兩門遠距課程。
- (四)提請追溯之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 (五)本案業經107.9.20.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 備。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之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基準」,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
- (二)訂定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詳如**附** 件四。
- (三)本案業經107.9.6. 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8. 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之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基準」,訂定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
- (二)訂定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詳如**附** 件五。
- (三)本案業經107.9.6. 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8. 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 備。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之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基準」,訂定本校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
- (二)訂定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詳如**附** 件六。
- (三)本案業經107.9.6. 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8. 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 由:「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配合資訊工程學系課程發展,同步調整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如下:
 - 1. 刪除「網路概論實驗」、「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
 - 2. 新增「雲端智慧物聯技術專論」為「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107.9.5.資訊工程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 107.9.13.理工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17.107學

~107學年度第1期教務會議資料第28頁,共41頁~

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 由:設置「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為培育全球傳播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本院擬開設「全英語 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
- (二)本微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107.9.19.傳播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 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停辦「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3D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連續2年報名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106學年5人、107學年4人),經考量報名狀況、學生需求及開課成本等因素,擬於108學年停辦。
- (二)本學程業於105、106學年開設2年完整課程,且於106學年選課期 間週知所有學程學生,盡可能於該學年完成相關課程之修讀,避 免未來學程無法開班、課程停開所造成之困擾,就課程方面無損 既有學程學生修課權利。
- (三)目前仍在學之學程學生將輔導改選讀其他替代科目,以協助完成 學程修業學分。
- (四)本案業經107.7.26.3D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106-1學程會議、107.9.18.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主學習-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開課計畫書,業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在案,惟因應衛福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總時數原訂12小時修正為6小時,故修正自主學習學分認證要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學分認證要件:(一)知	學分認證要件:(一)知	依衛福部志工基礎
能培訓:志工基礎與特	能培訓:志工基礎與特	訓練課程時數更
殊訓練課程均須完成	殊訓練課程均須完成	正,配合修正。
(不包含線上課程)。志	(不包含線上課程)。志	
工基礎訓練課程不得少	工基礎訓練課程12小	
<u>於政府規定時數</u> ;特殊	時;特殊訓練課程由各	
訓練課程由各團隊督導	團隊督導辦理,內容不	
辦理,內容不得與志工	得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基礎訓練課程重複,時	重複,時數不得少於12	
數不得少於12小時。	小時。	

(三)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新設「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 九)共計4案: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	採計學分之全人	課程類型
		數	教育課程領域	
1	「自主學習-程式設計」		通識涵養-	
			自然與科技領域	
2	「自主學習-鐵馬環台自行車運動」	2		學習護照類
3	「自主學習-登百岳登山體能運動」		體育課程領域	
4	「自主學習-體適能自主運動」			

(四)本案業經107.9.20.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外語學院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共 計1案「自主學習-產業實習」,2學分,校外實習類。
- (三)本案業經 107.9.14.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7.10.17.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 明: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 十一)共計1案「自主學習-產業實習」,2學分,校外實習類。
- (三)本案業經107.5.3.西班牙語文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 委員會、107.9.14.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 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五、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3案,請核備。

說 明: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織品服裝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

十二) 共計 3 案: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類型
1	「自主學習-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初階課程	1	
	(DIGI+Talent) \(\)	•	
2	「自主學習-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進階課程	2	學習護照類
	(DIGI+Talent) _	1	
3	「自主學習-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高階課程	3	
3	(DIGI+Talent) _	3	

(三)本案業經107.9.3. 織品服裝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3門,請核備。

說 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5門,暑期開設8門,共計

23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三。

項次	課程名稱	井可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顧客關係管理-網	企管系碩專班	李天行	非同步	3	
2	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	林瑜雯	同步	2	
3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館所	丁維欣	同步	2	
4	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齊國斌	非同步	2	原開設於 全人中心
5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 文化-網		陳奏賢	非同步	2	
6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h vr 63 ab	劉子瑄	非同步	2	
7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欣欣	非同步	2	原開設於 全人中心
8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 網		樂麗琪	非同步	2	
9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非同步	2	
10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娟	非同步	2	
11	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全人中心	姚凱元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12	外國語文(中級應用英文)-網	外國語文	李桂芬	非同步	2	原(外國語文 (基礎應用英 文)-網)
13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 -網	全人中心	王 霈 王嘉銓	非同步	2	
14	Python 程式設計-網	自然科技	劉富容	非同步	2	
15	Python 程式設計-網		陳慧玲	非同步	2	
16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陳奏賢	非同步	2	暑期
17	語測聽讀(TOEIC)-網	杜工芸杖组们	李桂芬	非同步	2	暑期
18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英語菁英學程	劉子瑄	非同步	2	暑期
19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非同步	2	暑期
20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女玩笙龙照和	劉子瑄	非同步	2	暑期
21	英文商業書信-網	英語菁英學程	姚凱元	非同步	2	暑期
22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周秀慧 李永安	非同步	4	暑期 (七月開課)
23	普通生物學-網		陳雲翔			暑期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崔文慧			(八月開課)

-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七、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遠距教學 課程「Python 程式設計-網」兩門課程教學計畫書內容調整, 請核備。

說 明: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兩門遠距教學課程「Python程式設計-網」,分別由陳慧玲老師與劉富容老師授課, 課程教學計畫書如附件十四。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Python 程式設計-網	全人中心	劉富容	非同步	2	
2	Python 程式設計-網	自然科技	陳慧玲	7F1979	2	

-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運算思維計畫,本校107年底前,須達到40%在校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因此兩門課程配合系所包班策略,將每班修課人數提升至600人修課;且因修課人數龐大,課程大綱五次面授課程由教師或助教協助解題。
- (三)本案業經107.9.20.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主題 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請核備。

說 明: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遠距教學課程「主題式多益聽力與 詞彙-網」, 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五**。

~107學年度第1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3頁,共41頁~

- (二)本課程原開課單位為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單位異動為外語學院,課程內容不變,惟課程名稱由「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改為「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本課程106學年第1學期課程評量結果為4.51。
- (三)本案業經107.9.14.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衛系遠距教學課程「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請核備。

說 明: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六**。
- (二)本課程由公共衛生學系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自104學年度開課,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開設。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 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提請同意開設「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系列之選修課程,其 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方式採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結合全院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本院自98學年度以來,每年舉辦「社會思想學術研討會」,由輪辦之學系訂定主題及規劃各領域之場次講座,邀請本院同仁或國內學者從不同學術領域觀點發表相關論文,進行校內外師生間之交流。
- (二)鑒於以往學生對研討會之參與度或學習效果不佳,本院107年度獲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社會設計、社會創新」跨領域學習計畫,其中將執行一個子計畫「社會科學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院期藉子計畫之執行,嘗試以講座形式激發學生對研討會主題之興趣及投入,並開設「社會設計專題(一)~

- (三)」微學分系列選修課程,達到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之目的。
- (四)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採用學習護照方式記錄參與講座時數,通過測驗者可獲得參與時數,並註記於學習護照上;累積時數達18小時,即授與「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系列選修課程1學分。
- (五)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成績之考評 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 或「不通過」方式。請同意本院開設「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 系列之選修課程,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方式採計。
- (六)本案業經107.10.24.107學年第1次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 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 (二)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建請開課單位考量,避免學生重複修習不列計學分數。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102.4.18.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惟目前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仍維持「軍訓」課程名稱。
- (二)依稽核室對本處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摘要,相關法規有關課程名稱應檢討修法以求一致。

~107學年度第1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5頁,共41頁~

(三)本案依107.11.13. 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494),並會簽法務室 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 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 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 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 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 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 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 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 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 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 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 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 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 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 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 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 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一級學校全民國防教 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 育課程內容及實施 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 辦法 》 業 已 於 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 102.4.18.101 學 年度 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 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 議通過變更為「全 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 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 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 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 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 施辦法另定之。

原「軍訓」課程名 稱依《全民國防教 育法》第7條及《各 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名稱,宜 正名之。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 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 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 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 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 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 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 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 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 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 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 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 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 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 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 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 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 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 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 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 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 續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 │ 辦 法 》,業 已 於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 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 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 議通過變更為「全 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 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 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 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 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 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 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 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 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 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 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 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

原「軍訓」課程名 稱依《全民國防教 育法》第7條及《各 級學校全民國防教 育課程內容及實施 102.4.18.101學年度 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名稱,宜 正名之。

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 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 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 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 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 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 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 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 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 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 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 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 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 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 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 年。

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 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 **着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 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 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 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 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 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 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 年。

辨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建請提會討論。
- (二)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條文有關本 校「軍訓」課程名稱,請同步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

決 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承前案,《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仍維持「軍訓」課程 名稱, 宜正名之。
- (二)本辦法第五、十三條條文部分文字與現況不符,故予以刪除; 另第十一條條文新增對碩博生修課學分數上限設限文字以兼顧 學生學習品質。
- (三)本案依107.11.13. 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494),並會簽法務室 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1.第一項文字已不
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	9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	適用現況,予以
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	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	刪除。

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 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 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 限。 學期必修體育。

9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 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 學期必修體育,但經核可抵 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2.修正原第二項文字,「94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等文字已不 適用。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 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 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8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軍訓。,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84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等文字已不 適用,予以刪 除。

第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 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 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 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 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 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

第十一條:

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 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三十二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 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 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 者,得勒令休學。 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 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 之。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 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 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 者,得勒令休學。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選課清單已全面電子化,學生需於指定時段內上網做確認,無繳回紙本清單之作法。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89年4月13日8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擬修正部分條

文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 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 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 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 (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 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 第五條:<u>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u>,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 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 以修習二科為限。

- 第六條:<u>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 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 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50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 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 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修習彈性學期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 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u>,惟修習學</u>分數如超過三十二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 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者,須於規定期限

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u>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u>, 當學期有 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 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 零分登記。<u>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u>,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 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 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 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 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 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 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 「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 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部108學年度第1學期之9月14日(星期六)、10月12日(星期六) 及第2學期2月29日(星期六)擬建議停課,請討論。

說 明:

- (一)108年9月13日(星期五)為中秋佳節,且為開學第1週對課程進度 影響較少,建議9月14日(星期六)停課,裨學生可安排活動或回 中南部。
- (二)108年10月10日(星期四)雙十國慶、10月11日(星期五)彈性放假,建議10月12日(星期六)停課;109年2月28日(星期五)為228停課,建議2月29日(星期六)停課,讓同學可安排連假活動。
- (三)為免影響上課品質,擬請上列規劃停課日期之授課老師,對上 課內容及進度配合適度調整。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本部行事曆提 前公告,裨授課老師得以事先規劃上課內容及進度。

決 議: